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邓凯杰

填报人：胡晓航

联系电话：0755-88297656



邓凯杰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社管中心”）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医疗卫生单位，共设立 7 个科室：综合办公室、基本医疗管理科、公共卫生管理科、科教技能培训科、卫生信息统计科、后勤服务保障科、财务科。

主要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制订社区健康服务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协调、督促落实；负责我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负责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轮训和医学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社康设备资产管理、装修改造及验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区卫生健康局的坚强领导下，区社管中心新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卫生强区、健康城区”建设目标，立足中心职能定位，主动担当作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工作，全力推进辖区社康重点项目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

1. 承担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基本医疗与社区护理质量管理；
2. 制订辖区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承担家庭医生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3. 组织实施全科医生全员全周期培训，承担社康中心医护人员全科医学培训、适宜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区全科医学技能中心的规划和管理，组织辖区公职人员急救技能培训；

4. 协助推进社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社区卫生业务数据统计及分析、各类业务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制订社康业务考核和满意度考核标准并实施；

5. 推进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药事管理改革工作；

6. 推进区域社康中心建设工作，负责新建和新装修社康机构的验收工作；

7. 推进全科医学技能中心改造工程；

8. 负责福田区社康中心设备政府招标采购工作；

9. 负责福田区社康中心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实现区社管中心的发展战略，保障区社管中心 2021 年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区社管中心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区社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在编制预算中，坚持以“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为原则，强化预算的政策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区社管中心 2021 年度整体预算编制工作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021 年收入费用预算，区社管中心总收入预算 7,008.0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费用预算 7,008.07 万元，均比 2020 年增加 968.62 万元，增长 16.04%。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在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区社管中心围绕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

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区社管中心严格按照福田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区社管中心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区社管中心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1年，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明确内容	具体情况
1	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从具体影响方面细化效益指标

2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较为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总收入 7991.14 万元，完成总预算 7008.07 万元的 114.03%（财政补助收入 7915.66 万元，完成总预算 7008.07 万元的 112.95%）。2021 年度总费用 7969.88 万元，完成总预算 7008.07 万元的 113.72%。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政府采购执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区社管中心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469.7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478.00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469.78/478.00）*100%=98.28%

（2）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区社管中心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1 年 6 月 21 日区社管中心在门户网站对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

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年度收入费用预算批复及财政补助收入预算明细批复相关表格。

2021 年度已完成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决算公开工作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公开。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 年度区社管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区社管中心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较好。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六制”管理，项目竣工后，首先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验收，属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共同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社管中心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70.12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1,570.1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区社管中心在编人数为 15 人，核定编制数为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5.00%，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区社管中心聘用人员 9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7.50%。

5.制度管理

区社管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区社管中心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 1.坚持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2.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党建指导意见及党建工作责任。
- 3.加强社康业务质量管理，优化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提升区社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 4.加强基本公卫项目质量控制，落实整改基本公卫项目审计问题，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5.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 6.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线上+线下”多元化培训，提升医护人员业务技能。
- 7.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型社康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 2021 年度中，区社管中心共完成了 6 项工作：全面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支部书记上党课活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会议制度以及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完成“学习强国”平台的推广数据维护工作，并充分利用该平台组织中心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在线学习活动。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力推进社区基本医疗管理工作。加强社康业务质量管理。依托全科诊疗、社区护理、家庭医生服务、中医药服务四个业务质控专家组，在标准制定、质量控制、质量考核、全科培训等环节加强管理，并对社会办社康机构进行质量督导，形成督导报告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推进社康药事管理改革。对各举办医院及市属社会办社康中心开展药品配备率情况调查，督导各单位落实药品配备。扎实开展社区医护人员培训工作。全力做好社康招标采购工作。协助推进社康信息化建设。

1.在疫情防控工作方面。

按照局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区属感控专家、社康护理专家等完成社康机构院感防控 4 轮全覆盖督导检查以及“回头看”大排查。组建社管中心暗访督查小组，定期开展社康机构疫情防控的挂点督导、明查暗访、抽查督查。

成立密接、次密接转运小组，组建三级应急梯队，协调社区三人小组、转运车辆、对接隔离点，2021 年累计转运相关涉疫人员 1922 人；2022 年以来，共转运密接 440 人、次密接（含管控）795 人，疫情最高峰达到日转运涉疫人员 108 人，实现涉疫人员转运工作“动态清零”，确保转运环节无缝对接、高效有序、闭环管理，坚守疫情扩散的重要防

线。

2.在完善党组织建设方面。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福田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强化支部党员思想觉悟、党性修养、政治站位。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包括参观深圳党史馆、观看电影党课《我的父亲焦裕禄》等，同时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全民创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3.在加强综合业务管理方面。

加强四大业务模块质控专家组日常管理，制定考核方案，定期督查社康机构国家基药和慢性病用药配备及配送情况，排查“双通道”管理药品、外购药物管理，组织不合理医疗检查和大处方专项治理自查。制定《2021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落实绩效考核及经费分配，截至2021年底，福田区共有89家社康机构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累计组建355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48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超过75%，建立家庭病床1585床次，完成老年人集中免费体检56553人次。

4.在加强基本工位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加强与市疾控中心联动，明确2021年基本公卫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福田区居民健康档案服务管理》内部规范，并开展试点工作。

按照局整体工作安排，汇总各举办单位关于基本公共卫生审计整改报告形成区级整改报告；撰写居民健康档案整改报告，针对阶段性整改问题持续落实改进。

5.在提升信息化，智慧型社康方面。

2021年，主要推进糖尿病患者“两筛三防”、AI语音家医助手、

中药云药房建设三个项目，开展双向转诊平台试点工作，在全市各区中，福田区率先完成所有区属医院及社康中心与平台的对接，并通过平台全面实施区域双向转诊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00 万元，严格按照区有关文件精神，实现“压缩和零增长”。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57.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57.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00%。

2.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div$ 季度末序时进度 $\times$ 10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区社管中心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4%，一季度执行率为 $10.04\% \div 25\% \times 100\% = 40.16\%$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区社管中心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7.21%，二季度执行率为 $47.21\% \div 50\% \times 100\% = 94.42\%$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区社管中心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53.59%，三季度执行率为 $53.59\% \div 75\% \times 100\% = 71.45\%$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区社管中心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88%，四季度执行率为 $99.88\% \div 100\% \times 100\% = 99.88\%$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40.16\% + 94.42\% + 71.45\% + 99.88\%) \div 4 = 76.48\%$ 。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区卫健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研究拟制《福田区家庭医生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推进网格化服务，强化契约管理。与香港联合医务中国商讨全科医护试点培训项目，引入港澳医疗资源打造家庭医生培训基地，创新分级诊疗模式，赋能基层医疗机构。年度内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4）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 2021 年度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区社管中心 2021 年白皮书，区社管中心围绕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方面

（1）制定《2021 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落实绩效考核及经费分配，编制 2022 年家庭医生服务经费预算。研究拟制《福田区家庭医生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协调组织市属及社会办社康“十佳家庭医生”候选人推选及评审。截至 2021 年底，福田区共有 89 家社康机构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累计组建 355 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 48 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超过 75%，建立家庭病床 1585 床次，完成老年人集中免费体检 56553 人次。

（2）持续跟进福南、福田、南天（扩租）、东海等 12 家新建社康

立项和建设。完成新开业社康 5 家，变更地址社康 3 家，2021 年辖区社康机构数已达 100 家。

4.公平性方面

2021 年度，共承接区卫健局转发的市属社会办社康信访投诉 126 个，均及时转发、督查解决并及时回复给卫健局。无一例对本单位（社管中心）的信访投诉。未发生因单位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群体事件。未发生群众越级到省、京上访的信访事项。信访件处理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社管中心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同时，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应对，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2021 年度我院编外人员控制率尚未达标

2021 年区社管中心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9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7.50%。编外人员控制率比率>10%，尚未达标。

2.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区社管中心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4%，一季度执行率为 $10.04\% \div 25\% \times 100\% = 40.16\%$ 。

3.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2021 年度区社管中心绩效自评工作在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的统一领导下逐步推进，在一定程度上树立了院内各业务科室的绩效理念。但现阶段各业务部门对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还不够深入，绩效目标的设置仍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1.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业务事前规划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绩效目标配置人员，有效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2.针对 2021 年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区社管中心将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有效推进各项目进程，按预算进度有序拨付各项费用。

3.根据单位职责，2022 年度将更加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安全防线。开展知识与技能系列培训，公卫专家日常驻点、技术指导、季度督导、半年及年终绩效考核、问题整改、满意度调查，同时开展质控中心工作效果评价等。

2.重点推进南华花园社康中心、金领社区医院、鲁班康复中心、口腔诊疗中心项目建设工作；重点推进 2021 年度批复的社康设备采购实施和验收工作，力争 2022 年内完成概算批复的全部设备；重点推进景田北

社区医院的建设和交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社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总得分为 91.1 分。具体填报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

部门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 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0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 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 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 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 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 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 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 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 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 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 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 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 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 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 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分。	3.0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 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 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 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 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 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 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	2.0

				果为差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	3.0

			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和、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评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